

请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负责于每日12:00前上报
镇安环所。
朱新华 10/17

昆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昆安办〔2017〕157号

关于每日上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信息的紧急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昆山市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印发的《关于做好大排查大整治每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最新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经研究，对每日上报安全生产信息明确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主要工作动态

1.市、镇两级领导至本地或本单位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动态；

2.本地或本单位主要领导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动态；

3.本地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动态。